

朱维铮
作品

帝制中国 初期的儒术

朱维铮
——
著


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浙江大学出版社

朱维铮
作品

帝制中国 初期的儒术

朱维铮——著

浙江
大学
出版
社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帝制中国初期的儒术 / 朱维铮著. -- 杭州: 浙江大学出版社, 2019.9

ISBN 978-7-308-19508-9

I. ①帝… II. ①朱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秦汉时代—文集 IV. ①K232.07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9) 第 180310 号

帝制中国初期的儒术

朱维铮著 李天纲编

责任编辑 宋旭华

文字编辑 袁方

责任校对 王荣鑫

封面设计 谢就宇
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
(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)

(网址: 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
排 版 杭州立飞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
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 10.125

字 数 242 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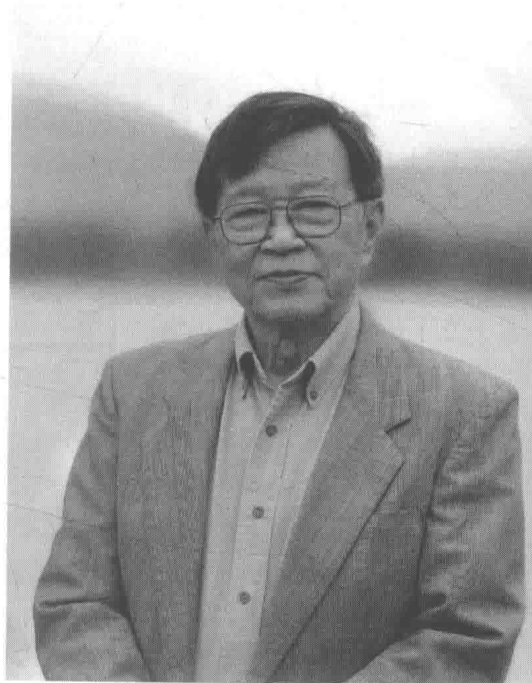
版 印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308-19508-9

定 价 45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(0571) 88925591; <http://zjdxcsb.tmall.com>



中国的人文传统之一章

帝制中国初期的儒术

朱维铮

“封建”与世卿的预言

给布衣将相定礼仪

不学有术而“为汉儒宗”

怎样使“天下无肩髻”

董仲舒“以《春秋》决狱”

所谓“通经致用”

汉戴官和公孙弘

孔子门徒与汉代宦高

六经效应都有负面

离奇的

官天下呢，还是家天下？

“支那门，如潘英”

~~汉武帝晚年和西汉周公案释~~

作为器用的古代周公幽探探之者

~~附注~~

目 录

秦汉之际

重考商鞅变法 / 003

秦汉时期统治学说的变迁 / 027

帝制中国初期的儒术 / 041

从秦到汉：始皇帝、汉高祖和曹参与儒术转型的故事 / 065

从汉到新：一个老祖母和她的嗣孙与内侄的权力纠葛的故事 / 109

【附】纨绔皇帝和他的宠臣 / 159

【附】王莽：中世纪的大怪物 / 164

史汉论衡

司马迁传 / 177

【附】司马迁传略稿 / 210

【附】司马迁略传 / 240

【附】司马迁年表 / 251

司马迁论贾谊 / 254

班固与《汉书》——一则知人论世的考察 / 262

班昭考 / 281

秦汉之际

重考商鞅变法

商鞅于公元前四世纪在秦国主持的变法，结局似乎是人亡政举。他本人惨死，但他的事业直到秦始皇还延续，甚至被说成“百代都行秦政法”（见毛泽东《七律·读〈封建论〉》）。这与十三世纪以后已成“孔门传心之法”的《中庸》所说“其人亡，则其政息”的哲理相悖。因而从战国晚期到清末民初，每逢历史面临变革，关于商鞅其人其政，总会旧话重提，所谓“评价”的对立也越发突显。如此轮回，最近的世纪更替时期，又有几度。马克思说过：“真理是通过争论确立的，历史的事实是从矛盾的陈述中间清理出来的。”（见《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》第一卷）我以为，任何历史问题，不争论是不可能的，价值判断的差异总会存在，可是不问历史“是什么”，就急于追究“为什么”，至少相信历史并非纯观念者都难以苟同。本篇即我清理商鞅变法史的一个陈述，就正于方家。

“孤秦”要图强

古典中国在公元前五世纪进入战国时代。顾名思义，这个时代的表征，便是诸侯国之间攻城略地的战争不断。假如按照司马光主编的编年史名著《资治通鉴》，将公元前四〇三年东周“天子”承认三晋即韩、赵、魏三国君主为诸侯作为战国的开端，那么不过三四十年，当时的黄河中

下游地区，经过列强兼并战争，已形成七雄并立的局面。

七雄即齐、楚、燕、赵、韩、魏、秦七国诸侯，其中唯有秦国在黄河与崤山以西，文明程度较河东和山东六国要低得多。公元前三六一年，二十一岁的秦孝公即位，就面对这样的列强态势：“周室微，诸侯力政，争相并。秦僻在雍州，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，夷翟遇之。”^{〔1〕}清初王夫之曾说秦国为“孤秦”，看来有历史理由。

相传孔子晚年删订的《尚书》，以《秦誓》终篇。《秦誓》的作者秦穆公（公元前六五九年至前六二一年在位）曾列名“春秋五霸”^{〔2〕}。岂料穆公以后，秦国声价一路下跌，乃至被“中国”诸侯，包括在前曾自居南蛮的楚王，排斥在“中国”以外，被当作夷狄，年轻的秦孝公，愤慨可知，因而即位当年，就公开宣称志在恢复穆公霸业，“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，吾且尊官，与之分土”^{〔3〕}。

应召入秦的外国“奇才”

尊官分土，就是给以高官和封邑。这在春秋时代的霸国已实行，而秦孝公特别声明要给来自外国的宾客以这类待遇，当然对山东六国的智者，很有吸引力。

果然，秦孝公的通令，引来了一位杰士。他原是卫国公族的远支，名鞅。成年后跑到魏国，成为执政公叔痤的家臣，自称卫国公孙，因而称公孙鞅，又称卫鞅。相传公叔痤称他为“奇才”，临终曾向魏惠王推荐卫鞅继其执政，且说如不用就应将卫鞅杀掉。卫鞅逆料魏惠王必谓公叔痤临死乱命，从容离魏赴秦。

卫鞅入秦，年方“而立”，却已洞悉宫廷钻营术。他首先结交秦孝

公宠信的宦官，走后门得以见王，然后依次拿出称帝、称王、称霸三种政治设计，逆料孝公必对霸道感兴趣。果不其然，秦孝公特别钟情于他的“强国之术”，“卒用鞅法”^[4]。

在秦变法二十年

据司马迁《秦本纪》，秦自开国，到孝公立，已逾五百年。如此古国，法度传统早已凝固，“变法”谈何容易！

好在从秦穆公起，秦国内乱十余世，乱之焦点在于争夺君位，而君位的吸引力就在于权力独断。秦孝公既已掌控独断权力，于是以下记载便不奇怪：“卫鞅说孝公变法修刑，内务耕稼，外劝战死之赏罚，孝公善之。甘龙、杜挚等弗然，相与争之。卒用鞅法，百姓苦之。居三年，百姓便之，乃拜鞅为左庶长。”^[5]

需要说明，第一，“百姓”非指庶民，而指“群臣之父子兄弟”^[6]。第二，“居三年”，当为秦孝公六年（公元前三五六年），这年秦孝公才拜卫鞅为左庶长，赋予他将军权力，反证此前秦国变法由孝公出面，卫鞅尚居幕后，因而近人以为商鞅变法始于秦孝公六年，乃不明秦国权力运作实情。

揆诸历史，商鞅在秦国变法，始于秦孝公三年，至秦孝公二十四年（公元前三三八年）秦君死而商君亦死，凡二十余年。

据司马迁《商君列传》，卫鞅在秦变法，“行之十年，秦民大说”，于是秦孝公升他为大良造^[7]。以后《史记》称卫鞅二度率军破魏，还被封于、商洛十五邑，“号为商君”，从此卫鞅被称作商鞅。但仅过两年，秦孝公死了，商鞅还能继续执政吗？

析商鞅的变法初令

商鞅在秦国执政期间，曾经两度颁布变法令。

初令是商鞅任左庶长以后所定，时间在秦孝公六年，当公元前三五六年：

令民为什伍，而相牧司连坐：不告奸者腰斩，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，匿奸者与降敌同罚。

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，倍其赋；有军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；为私斗者，各以轻重被刑大小；僇力本业，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；事末利及怠而贫者，举以为收孥。

宗室非有军功论，不得为属籍。

明尊卑爵秩等级，各以差次名田宅，臣妾衣服以家次。

有功者显荣，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。^[8]

这道新法令的内涵，显然是将秦国变成一个军事化的社会。底层的民，当指对国家承担纳税服役任务的生产者，都按五口或十口一组重新编制，同一什伍的人口必须互相监视和防范，依照军纪赏功罚罪。为了保证国家的财源和兵员，强制民间家族拆分为单丁家庭，谁不分家就按男丁数目倍征军赋。凡从军杀敌有功的，按照立功大小给予相应的最高爵级，但禁止民间私自械斗，否则依照违反军纪的程度判刑。新法令特别重视农工对国家的贡献，谁纳粮交帛超过国家标准，便可免除个人徭役，但谁靠投机取利或懒惰致贫，一旦被检举，就要“收孥”即将其妻

子没收充当官奴婢。那么秦国原有的贵族呢？照样得从军，即使是公族，没有军功，便开除其作为国君亲属的身份，降为平民。

当然，商鞅变法的目的，绝非在一般意义上取消身份、等级及相应特权，而是要将秦国的血统贵族体制，改造成早在秦孝公父祖辈已在局部实施的军功贵族体制。所以，他取消的贵族特权，只是秦国传统那种凭借“龙生龙、凤生凤”的血亲关系就生而富贵的寄生性世袭特权，而代之以军功“明尊卑爵秩等级”的特权体制。

商鞅这套变法初令，似属创新，实为复古。还是司马迁，在《史记》中，不辞辛苦地追寻了秦始皇祖先的发迹史。撇开《秦本纪》开篇的神话，单看两周之际秦人立国的过程，便可知秦公室鼻祖非子，原是替周天子养马的家臣，靠牲畜繁殖，而且其后代对付西戎有军功，于是拜爵封侯。商鞅无非要以严刑峻法和重武赏功相结合的手段，帮助秦孝公实现重振秦穆公霸业的光荣。

怎样突破行法的双重阻力？

问题在于商鞅所处的“国际”环境变了。他的图霸对手，已非仍处于野蛮状态的西戎，而是文明较诸秦国超胜的“中国”，也就是河东山东的三晋，齐、楚诸侯。更糟的是秦国的宗室权贵，早已被寄生性世袭特权所腐蚀，除了不择手段地争权夺利，还极端憎恶变革。当秦孝公被商鞅说服，同意变法，甘龙首先宣称“知者不变法而治”，杜挚更说：“利不百，不变法；功不十，不易器；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。”（见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）照这样的逻辑，变法好比做生意，如果不能赢利百倍，就宁可守住老店里的陈年旧货，以免蚀掉老本。这是古今中外所有既得利益

者守护特权的共同口实。

因而，秦孝公怀着年轻独裁者常有的“及其身显名天下”的冲动^[9]，支持商鞅的“强国之术”，却不能阻止自己的储君，在宫廷权贵教唆下故意犯法。商鞅明知“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”，却不敢直接依法处罚太子，“刑其傅公子虔，黥其师公孙贾”。效应看来很好，“明日，秦人皆趋令”^[10]。然而，犯法的是太子，商鞅却不敢对太子行刑，而向他反对的“六虱”之一儒家所谓“教不严，师之过”的荒唐逻辑求助，让太子的师傅充当替罪羊。谚云“王子犯法，庶民同罪”，道出了民间对法治的理解，所谓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商鞅初令就宣称罪与罚必以军法从事，但逢到太子向他的法度挑战，就显得手软，同样宣称支持他行法的太子之父秦孝公，竟以左庶长执法有例外的处置得当。这不都表明秦孝公用商鞅变法，还是人治高于法治吗？

商鞅准备变法，最大忧虑，在于预设的变法方案，将受“愚民”的反对。他自居是指导“汤、武不循古而王”的医国圣手，因而在秦孝公的御前会议上，大发议论，说是“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，论至德者不和于俗，成大功者不谋于众”^[11]。假如这类言论可称主张“开民智”，那么“愚民政策”一词，应从古今中外词典中删去。

并非例外的成功

商鞅有没有读过《老子》？不详。但商鞅的确懂得“民之难治，以其智多”，因而他在秦国变法，只许秦民盲目服从，所谓习非成是。当然禁锢民众头脑，绝非易事。据司马迁说，商鞅变法初令颁行，仅秦国都城內谓其不便的公开反对言论，就有上千通。

待商鞅拿太子的师傅当作犯法的教唆犯处置，秦都民众的确被唬住了，于是被迫守法。如前已述，商鞅的变法初令，追求的效应是在秦国以严刑峻法为手段，强制建立一种等级森严的社会秩序。人人生而属于某一等级，但允许通过个人从军杀敌晋爵加级。秦爵的计功原则很简单，就是“尚首功”，每在战场上割来一颗敌军头颅，便可晋爵一级。虽然将领和士兵的功绩计算差异颇大，但社会政治地位的计量尺度为“军功”，则在秦国已成规矩。

这规矩在秦国自上而下说到做到。

相传商鞅变法初令，“行之十年，秦民大说，道不拾遗，山无盗贼，家给人足。民勇于公战，怯于私斗，乡邑大治”^{〔12〕}。

《史记》的这一描述，被研究古典中国改革史的中外学者引了又引。较诸古希腊的梭伦变法，商鞅变法显得更为成功。以致如今的改革史论者，历数由王莽改制，到王安石、张居正变法，乃至晚清戊戌变法，认为失败是改革的宿命，唯有商鞅变法是例外。

我以为以上说法，只是小说家言。小说家值得重视，不仅由于《汉书》已将他们列为九流十家的殿军，而且因为中世纪众多小说描述的社会实相，经常映现历史一枝一节。但倘说时过两千多年，某部闭门造车的历史小说，已经复原消逝了的那个帝国全貌，便令人只能目笑存之。

比如商鞅变法，史阙有间，因此成为从汉代司马迁、宋代司马光，到清代那一批考史学家，再到清末康有为、谭嗣同、夏曾佑和章太炎等争论的一个重要课题。至今在中国古史研究中间，仍有争论。所以要从矛盾的历史陈述中间清理出历史事实。

迁都的多重顾虑

说到矛盾的历史陈述，不妨再引《商君列传》的续记。

秦孝公十五年，当公元前三四七年，卫鞅在秦执政七年了，“于是（孝公）以鞅为大良造。将兵围安邑，降之”^{〔13〕}。

然而商鞅却迅速撤军，表明他这回出击魏国，眼光主要在内不在外。从军事上击败强邻，除了展现秦国已由变法转弱为强，更可鼓舞秦国民气，慑服人心，为下一步变法措施减少阻力。证明即破魏以后，他又出“奇计”，就是迁都。

秦人“始国”，被周平王封为诸侯，时当公元前七七〇年。那时秦国已从游牧生活转向定居农耕生活，于公元前八世纪末，在今陕西宝鸡东南的平阳筑起都城。不过三十年，便迁都于雍，故址在今陕西凤翔东南。又过了近三百年，秦献公二年（公元前三八三年），才将国都迁到今陕西富平东南方的栎阳。不想这座都城筑成仅三十二年，秦孝公十二年（公元前三五〇年），商鞅又在渭水北岸的咸阳构筑新都。

迁都在任何时代都是大事，因为意味着一国的政权、神权连同军政财政中心大搬家，单是新筑高城深池、宫殿府库、道路邸宅之类工程，所耗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便很巨大。秦国居雍已历十八君三百年，土木朽坏，水源积污。秦献公弃此旧都，东迁栎阳，也便于向东扩展，合乎情理。但移都栎阳不及二世，商鞅就得秦孝公首肯，在咸阳另筑新都，这出于怎样的需要？

前揭《商君列传》，记载商鞅攻破魏都安邑而撤军返秦之后，说：

居三年，作为筑冀阙官庭于咸阳，秦自雍徙都之。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。而集小乡邑聚为县，置令、丞，凡三十一县。为田开阡陌封疆，而赋税平。平斗桶权衡丈尺。行之四年，公子虔复犯约，劓之。居五年，秦人富强，天子致胙于孝公，诸侯毕贺。

这里所述，与《秦本纪》有出入。后者仅说徙都咸阳，没说自雍徙之，又谓置大县四十一，却漏记禁民父子兄弟同居一室，唯纪年较详。综合看来，可知商鞅迁都，主要出于多重的政治考量。

秦孝公不是渴望及身“显名天下”吗？“都者国君所居”^[14]，商鞅无疑要满足主公心愿，首先在新都起造宏伟的宫殿。宫外迎面便是巍峨相对的两座楼观，中间大道两旁有君主教令。这即所谓冀阙，又称象魏或魏阙^[15]。宫内又是格式齐整的堂寝正室。君主居此，岂不威名远扬！

李悝《法经》不是告诫需要改变旧染污俗吗？秦人与西戎杂居，显然还保留游牧生活那种全家男女老幼共居帐幕的积习。定居后父母兄弟妯娌同室寝处，难免出现聚麀乱伦。既迁都而建新居，商鞅下令禁止一家各对夫妇“同室内息”，应说促进文明教化。

用不着再说废“封建”而立郡县的历史意义。商鞅将小乡邑合并为大县，由国家直接派官治理，等于取消了宗室贵族对采邑的等级统治特权。因而以往贵族领地的边界“草莱”，就变成官府控制的空荒地，允许农民开垦，纳粮服役都交付国家。这不仅使赋税有章可循，也减少了领主的中间盘剥。

还有统一度量衡，同样使农民工匠感到负担平均，减少因赋税不均而引发的社会冲突。传世文物有商鞅量，又名商鞅方升，上刻秦孝公十八年（公元前三四四年）铭文，证明它是商鞅迁都咸阳后铸造的标准